

# 中共「威懾戰略」對我安全之影響

戴振良

(刊載於陸軍學術月刊，第 455 期，民 92.01.，頁 33-44)

## 提要

- 一、在現實國際環境中，中共認為威懾不可能依類而行，許多情況下，不同類型的威懾是交替綜合運用，而威懾，係屬於權謀作為，彼此之間隱藏著「真真假假、虛虛實實」讓對手分不清使用何種類型，以產生威懾效果。
- 二、中共核武戰略，旨在威懾敵人使用核子武器攻擊，是一種綜合性威懾，並不僅限於打擊有價值的目標，或是打擊控制機構。在積極防禦原則下，中共對於戰術核武之運用，具有彌補傳統軍力落後與不足的作用，並嚇阻敵人不敢輕易動用核武進行攻擊，將戰爭侷限於對其有利的傳統戰爭的範圍。
- 三、中共威懾戰略是國家總體戰略，其對美國及俄羅斯著重嚇阻的意味，對台灣卻以威懾為重，其對台威懾的一切作為只是在這個戰略架構下的一小部分，但是對台灣而言，卻是攸關生存發展的最重要關鍵因素，所以台灣必須深入研究如何去因應之道。
- 四、台灣在面臨中共飛彈威懾，及未來對外軍售的困境下，應考量本身戰略思維，建構一套防禦安全網，以因應台海危機作準備。台灣安全思維，試從三個面向來分析：(一) 國家安全：從在國際關係、兩岸互動、全民國防等三方面探討；(二) 軍事戰略：從推動軍事事務革新、決戰境外戰略構想、籌建反制飛彈武器、建立自主國防科技等四方面規劃；(三) 戰備整備：從建立人力資源、落實戰場經營、強化軍事動員、精進部隊訓練、提昇通電資訊、精實地區後勤等六方面整備，方能確保台灣生存與發展。

關鍵詞：威懾戰略、彈道飛彈、台灣安全

## 壹、前言

中共威懾戰略，繼承中國傳統的威懾思想，逐步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威懾理論，並成為毛澤東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現成為解決「台

灣問題」的主要手段，以維護其民主尊嚴與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註一）。中共威懾戰略，是以政治、經濟、文化及軍事等各方面。而其中尤以軍事威懾力量佔有重要之地位。軍事威懾是中共一貫的心理戰原則之一，中共以往在高唱「人民戰爭勝利萬歲」時，曾藐視資產階級的歐美強國為「紙老虎」，如鼓動百萬青年「抗美援朝」投入韓戰。而中共在對台進行「一國兩制、和平統一」心戰活動的同時，亦一再聲言「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並明確作出對台動武的時機和要件為威懾。中共在對敵鬥爭中也經常強調：必須針對不同的客觀情勢和主觀條件，善於運用「革命的兩手」來攻擊和消滅敵人，其「革命的兩手」即指心理戰與武力威懾，亦是中共用於對敵鬥爭的兩個基本武器（註二）。由此可知，對於中共而言，軍事威懾力量之運用，乃為其達成目標之一種必要之輔助手段。本文將透視中共威懾戰略的理論探討，瞭解其威懾戰略構想與指導，而面對中共的軍事威懾，台灣是否有建立安全防護網，這將是國人要共同努力的方向。

## 貳、威懾戰略的理論

### 一、威懾的功能

中共威懾戰略在和平時期的功能是指導如何運用國家的綜合力量，去制止戰爭爆發，而在戰爭時期如何通過威懾手段的運用贏得戰爭勝利（註三）。所以，威懾戰略在不同的狀況下至少可以達成以下三個不同的功能：

#### （一）制止戰爭

威懾戰略的首要任務是從心理上去遏制敵人，在和平時期，透過對傳統武器及核子武器的同步發展，建立穩定的國防力量，並配合國家總體力量的發展，將可以對潛在的挑釁者產生威懾的功能，防止不必要的衝突與戰爭。在國家利益受到損害時，也可以透過威懾的運用，在臨戰威脅卻又不致發生戰爭的前題下解決爭議的問題。

#### （二）避免戰爭擴大

在現代戰爭中，部分或有限的使用武力，以高強度的小戰震懾對

手，從而屈人之兵，這種藉由局部戰爭勝利的成果做為籌碼來達到威懾的效果，中共學者稱之「實戰威懾」(註四)。實戰威懾的目的包括在各類戰爭發生後控制和打贏戰爭(註五)，以宣示本國的決心和實力，並向敵方清楚的表示，在最初的打擊之後，接踵而來的將是規模更大且更嚴厲的報復行動，這樣將可能使沒做好全面戰爭準備的敵人產生畏懼的心理，並藉此以防止更大規模戰爭的發生。

### (三) 達成特定的目標

威懾力量源自國家的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科技、文化、地理等諸方面，其中主要還是來自軍事力量，而軍事力量必須以科技和經濟力為基礎，在政治組織力的作用下，通過外交的有力配合，利用文化、地理的有利條件，形成總體威懾能力(註六)，彼此是相輔相成。威懾戰略的運用在積極上，可以藉由武力的脅迫，來獲取軍事上的目標。如戰爭或戰役的勝利，也可以達成政治、經濟、外交等非軍事的特定目的。

## 二、威懾的種類

隨著軍事威懾的產生，人們對於威懾的認識更加深刻。威懾的形式也隨之而來多樣化，每一種類型的威懾都具有特殊功能，在許多情況下，不同類型的威懾是相互關連與相互牽制，威懾理論依不同角度的概略區分為(註七)：

### (一) 平時威懾與戰時威懾

平時威懾是指在和平的國際環境下，以威懾的方式制止潛在衝突及防制戰爭爆發為主要目的的戰略。戰時威懾是一旦戰爭發生後，以威懾的戰略運用，達到特定軍事目標，或制止戰爭規模繼續擴大及戰爭升級為目的的戰略。

### (二) 戰略威懾與戰場威懾

戰略威懾是將威懾做為國家的國防戰略，並以此來指導軍隊的編制、訓練、裝備發展的依據，以執行威懾的任務，在危機發生時以威懾戰略指導戰爭全局。戰場威懾也可稱為戰術威懾，是在局部範圍內進行的威懾。如一場戰役或一個地區，單獨運用威懾手段來達成特定

的軍事目的。

### （三）單方威懾與相互威懾

單方威懾是威懾者擁有完全優勢的國防力量，使被威懾的一方失去抵抗的意志，在接收到威懾的訊息後，任憑威懾者予取予求，形成單向的威懾。相互威懾又區分為對等的相互威懾和不對等的相互威懾。對等的相互威懾是指雙方在力量上保持均衡，在互相威懾下達到一種恐怖的均衡，而達到防止戰爭的目的。不對等的相互威懾是雙方國力懸殊，但較弱的一方仍藉由己方部份的優勢，來對大國做有限的威懾，以達到相互威懾的結果。

### （四）核威懾與常規威懾

核威懾是以核武器為打擊力量的軍事威懾。核武器現今已從激勵戰爭的單功能，轉化為同時具有制止戰爭爆發的雙功能。常規威懾是利用常規力量進行軍事威懾，在近期世界局部戰爭中，一些軍事大國在軍備競賽中除加緊研製尖端高能武器以威懾對方外，常規武器也隨之改變，常規威懾的作用也隨之增強。

## 三、威懾的要素

威懾要素是指構成有效威懾的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通常由威懾力量、使用力量的決心和威懾信息傳遞三部份構成（註八）。

### （一）威懾力量

威懾力量是威懾的物質基礎。一個國家可以做成威懾的物質基礎包括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科技、人口、土地…等所展現的綜合國力，但將威懾做為一種國防戰略則其物質基礎主要指的是綜合國力而言。威懾力量分類包括有：核力量、常規力量、精神力量、經濟力量、科技力量與地理因素等構成不同層次、不同類型的軍事威懾力量要素。力量的強弱是影響威懾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沒有一定的軍事力量，就談不上使用力量的決心及訊息的傳遞。在軍事上取得絕對或相對的優勢，或是在關鍵國防科技上取得重大的突破的一方，都可以輕易的運用威懾的手段來達成特定的目的（註九）。

### （二）使用力量的決心

軍事物質力量轉化為威懾效應，還需要通過決心才能完成。實力和使用力量的決心是威懾的雙翼，缺一不可。因而，決心是構成威懾的心理要素，是實現某個目標堅決意志。軍事武力只能做為一種客觀的存在，要透過使用力量的決心才能將物質基礎轉化為威懾的效應。堅決、果斷、正確的決心，可以抓住有利的時機，投入較少的力量，收到較大的威懾效益，而優柔寡斷、猶豫不決、決心不足則往往坐失良機，甚至會遭受有決心但相對弱勢國家所威懾的情形。

### （三）威懾信息傳遞

軍事威懾戰略與直接訴諸戰爭的做法有所不同。戰爭是要將國防實力轉化成為暴力，並向對方實施，而軍事威懾則主要是將國家實力轉變為各種信息，並明確的告知對方，以遏制對方的心理和行為。所以，在擁有了一定的國防力量及使用力量的決心後，還要將這兩項重要的信息清楚的傳達給敵方，當對方逐步接受這種信息，心理上的壓力累積到一定量時，就能影響到心理而改變其行動。如果只有威懾的一方有決心有實力，但被威懾的一方並沒有強烈的認知時，或者對威懾者的力量與使用力量的決心產生懷疑時，同樣的不能達成威懾的效果。因此信息通道是否暢通，關係到威懾能否成功的重要一環。

### 四、威懾與嚇阻的差異

從表面上看來是相同的概念的兩個名詞，其英文都是Deterrence，「威懾」是中共的用語，而「嚇阻」則是我國與西方國家習慣的用法。嚇阻就是透過威脅潛在侵略者，使其認知發動武力侵犯的結果將是得不償失，經過潛在侵略者理性估算後，於是它就會放棄戰爭的暴力方式，藉由此來預防戰爭的發生（註十）。但中共為刻意將威懾與西方「訛詐」式的嚇阻戰略做出區隔，中共的威懾，係以軍事力為主，包含了嚇阻與脅迫兩種概念。中共的威懾戰略與美國的嚇阻戰略，雖然是相同的概念，但從起源、理論、手段三方面來探討，卻仍有相當的不同，分述如下：

#### （一）起源不同

嚇阻戰略（Deterrence Strategy）在今天的時代裡受到極端的

重視，甚至還可以說是過度的重視，但嚇阻觀念的本身卻是古已有之，在古人的著作中很容易找到對於此種觀念的認知，例如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 455-400 B.C.）在其所著的「伯羅崩尼薩戰爭史」中曾提到嚇阻的觀念，雖然他們並不曾使用這個名詞（註十一）。在核子武器出現後成了毀滅的代名詞，防禦失去它的效能，嚇阻戰略就在核武器產生的前提，再加上美國在戰後對蘇聯所採取的「圍堵」政策的大環境下，成為主導美國國防戰略的主要概念。而中共的威懾戰略在第一次核試後的二十年後才逐步成形。在威懾戰略起源的理論基礎上，中共也以中國傳統的軍事思想「不戰而屈人之兵」為理論的根源，說明「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全勝心理戰戰略是最完美戰略（註十二），刻意的與西方國家的戰略做出區隔。

### （二）理論不同

美國嚇阻戰略從五〇年代的「大規模報復」（Massive Retaliation, MR）開始，即以核子武器的巨大報復力量，做為嚇阻蘇聯軍事力量對西歐的入侵及首先發動核子大戰為主要目的，只要蘇聯不採取武力擴張行動就是美國嚇阻戰略的勝利。所以在理論上而言，美國的嚇阻理論是消極性的。中共威懾戰略是基於實際需要，及傳統軍事思想「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概念而來。中共威懾理論為自衛的、有限的威懾，也就是自衛有限威懾，其目標是：「懾止對我國的侵略戰爭，確保國家安定的經濟建設環境；與大國地位相適應，對霸權式的威懾實行反威懾，爭取世界和平；保衛國家權益，實現祖國統一大業，並為外交鬥爭提供堅強後盾（註十三）。」準此，中共威懾戰略除了消極的制止戰爭爆發創造和平發展的環境為主要目標外，更積極的要在非戰的前提下來達到特定的政治上及戰略上的目標。

### （三）手段不同

美國嚇阻戰略的發展從五〇年至八〇年代，都是以核子武器作為報復的手段。只是報復的目標有所不同，在「大規模報復」（Massive Retaliation, MR）、「相互保證摧毀」（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MAD）及「有限核選擇」（Limit Nuclear Option, LNO）三個時期，都

是以威脅攻擊敵人的大城市、工業設施、重要資源等為報復目標。核子武器雖然把戰爭的冒險增高到空前所未有的比例，卻也許反而能夠帶來較穩定的和平（註十四）。卡特總統上台後於一九八〇年提出「抵銷戰略」（Countervailing Strategy, CS），來做為新的戰略思想。「抵銷戰略」是嚇阻失效後，將不採取攻擊城市的相互保證摧毀的報復措施，而改以精度高、破壞力強的核子武器，以逐漸削弱敵人的戰略力量。中共威懾戰略的運用手段，在核子武器未發展成熟前，以人民戰爭為主。在這個階段，核子武器只是增強人民戰爭戰力的有利武器之一。但隨著中共洲際彈道飛彈東風四型、東風五型的發展完成，及以機動發射架發射的東風卅一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試射成功，射程可涵蓋美國西北部及俄羅斯等國境內（註十五）。中共擁有強大且有效的核子武器，並有效掌握第二擊能力。所以中共威懾戰略在運用的手段上，以人民戰爭為主的核威懾，亦隨之改變，以自衛有限核威懾，抑制威脅，制止戰爭。

## 參、威懾戰略構想與指導

### 一、威懾戰略構想

近年來中共仿效美國將威懾運用到戰略、戰役、戰術三個大中小層次。在三重威懾武力及三層次威懾戰略的活用下，中共為區別其霸權式之威懾不同，自稱其威懾理論為自衛的、有限的威懾。其自衛有限威懾種類有三種（註十六）：

#### （一）有限核威懾：

中共所謂「有限核威懾」（Limited deterrence），係指「依靠一支數量有限，但是有效的核力量，能予對方一定損傷程度的核打擊，以此來抑制威脅，制止戰爭，起到威懾作用。」此一理論乃是在「最低限度核威懾理論」與「最大限度核威懾理論」這二個極端之間的一個折衷理論。因此，在有限核威懾戰略理論方面，中共認為雖然對敵方造成的損失無法相當於或大於敵方對己方所造成的損失（註十七），但仍可使敵方的核子挑釁蒙受相當程度的損失，並將將會大幅增加中共的核武數量，俾使中共能對各種階層的攻擊（從戰術階層至

戰略階層)作出反應。中共擁有更多數量的核武後，將可在某種程度上具備控制衝突升高的能力(註十八)。因此，中共為達到威懾之目的，運用核武力量，形成區域霸權，以提高地區影響力，當與強國衝突時，遭受第一擊後，仍能劫後餘生可立即遂行反擊，摧毀強國最少數量或十幾個城市，以進行核子報復之手段。

### (二)有限區域常規威懾：

中共深知二十一世紀是太平洋的世紀，在太平洋對其生存和發展具有越來越重大之意義之情況下，擴大和增強對海上戰略邊疆的傳統常規武力威懾能力，是刻不容緩的急務。由於當前中共的國家總體目標是發展經濟，在一切為經濟建設服務的前提下，中共事實上不願在亞太區域外的全球事務上耗費過多資源，因此，中共在一九九〇年代亞太戰略取向不僅是區域性的，同時也是經濟性的(註十九)。戰略之主動權，就是能夠以多種積極行動，將自己的意志強加給對手，並打破對手企圖反抗之能力(註二十)。而此種能力之獲得，有助於減緩中共在安全與領土完整性上之憂慮。諸如西方和平演變之威脅、少數民族追求分離的運動、台獨勢力的發展與國際的滲透、南海與東海島嶼的主權爭奪以及日本軍國主義擴張的潛在威脅等。基於上述原因，中共除積極推行睦鄰外交，加強與亞太各國經貿聯繫外，同時並著手軍事現代化，企圖通過較強之軍事力量，對周邊國家達成威懾作用。

### (三)有限空間威懾：

中共所謂「四維空間作戰」，第一維是陸戰，是解決現代局部戰爭之最後手段，其運用是最後具體有效控制戰爭目標，結束戰爭之保障；第二維空戰(包括太空)和第三維海戰(包括水下)是現代戰爭之主戰場，是陸戰的具體延伸，戰爭雙方之高科技術、武器水平是決戰勝負的關鍵。第四維高科技心理戰，主要形式是無限空間的，它是現代技術密集型戰爭之產物。整個一九五〇和六〇年代，美、蘇驚悟到「太空」是人類「最後一處邊疆」(The Last Frontier)，展開了冷戰中的熱戰「太空競賽」，引發中共「航天工業」之發展。有限空間威懾



主要目標針對太空之發展趨勢，打破超級大國對太空之壟斷。隨著中共在其軍事航天技術之發展，部署在太空之各種航天器已成為影響地面軍事行動的一個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太空成了爭奪軍事優勢的新的制高點，並有可能成為繼陸海空之外的第四維高科技心戰戰場（註二十一）。除武力威懾與三個層次威懾戰略外，就整個大戰略而言，一九八〇年代中共內部就研判未來常規戰爭很可能是以空間爭奪為主的立體，所以認為其三軍的發展應打破傳統觀念，從空間爭奪上統一考慮，並建立一支高度合成的陸海空軍。

## 二、威懾戰略指導

中共認為威懾與實戰是國防必須同時具備的兩大功能。和平時期國防的要求是不戰而勝，制止戰爭；戰爭時期國防的要求是戰而勝之，贏得戰爭。因此，在和平時期既要講實戰與國防，更要講威懾與國防。既然嚇阻並非戰爭戰略，它是一種和平戰略。其設計是要設法使對方明瞭侵略在所有一切選擇中最不具吸引力，嚇阻並非使敵人受到物質上的約束，而是從心理上來約束對方，使受嚇阻者感到得不償失，遂能阻止侵略，避免戰爭，其最後的產品即為安定（註二十二）。在冷戰時代中共的軍力與美、俄而言是相對弱勢，故當時中共的軍事戰略指導，萬一發生戰爭美國或蘇聯都必須為勝利付出極慘重之代價（註二十三）。冷戰結束，蘇聯的解體，中共認為美蘇兩極的對峙格局已然結束，新的格局正在重組形成，並且朝多極化的方向發展；中共認為要成為世界的一極，必須具備全球的政治影響力、經濟科技實力和軍事威懾實力（註二十四）。中共把工作中心轉移到經濟建設方面，在和平時期國防的根本任務是通過威懾制止可能發生的戰爭。其目標就是要為國家經濟建設創造一個和平環境（註二十五）。威懾的本質是以軍事實力來阻止別人首先使用武力。故現階段中共威懾戰略之指導主要致力於國防武力之現代化政策，藉區域軍事強權地位之建立、強化，使其威懾更具有可信性，使美俄及其周邊可能敵人意識到採取軍事行動所付出的代價和所冒的風險將大於他們期望的收益，從而使之放棄動用武力的企圖，退一步說，軍事力量即便在實際上不能

保證使敵得失相當，但起碼應使敵之利弊權衡具有不確定性，使其不敢輕易發動戰爭，有利中共在國際舞台中發揮其影響力。

## 肆、台灣的安全思維

中共認為一旦與美軍開火，最可能的衝突點是東亞，最關鍵的問題就是台灣。因此，希望藉戰略飛彈的優勢，達成戰略目標，所以不斷增加東南沿海中、短程飛彈部署。故在我國防資源配合戰略構想作合理方配，建構一套國家永續生存發展的國防戰略方針與建軍構想，才能應付各種外來威脅與潛在危機。面對中共飛彈威懾，台灣應尋求建立安全防護網，以下分別針對國家安全、軍事戰略、戰備整備三個面向來分析：

### 一、國家安全

#### （一）在國際關係方面：

為突破中共在國際社會中對我不斷的打壓與孤立之困境，我政府應採取全方位外交，不斷藉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如世界貿易、衛生組織，或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等，以提升國際知名度，避免為中共外交攻勢所邊緣化。另外隨著新世紀區域衝突與局部戰爭的升高，台灣必須與周邊地區如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等國家，建立合作機制或是聯盟，藉由區域組織的力量，消弭中共軍備擴充及亞太地區軍備競賽，以限制中共核子武器發展與飛彈研發。

#### （二）在兩岸互動方面：

隨著經貿的密切往來，台灣應積極推動兩岸「建立信任措施」（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CBMs），促進雙方以和平及溝通的方式，解決未來政治體制的問題與歧見。如果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一國兩制」沒有改變；如果台灣繼續高唱「兩國論」或是「一邊一國」的台灣獨立論調，任何建立信任措施的機制，終將會遭遇糾結障礙。如果兩岸能夠對「一個中國」達成各自表述的協議，則在此精神下，雙方以務實的態度，就能對其它相關的議題展開協商，化解兩岸僵局，結束敵對狀態，進而簽署和平協議，營造可長可久的良性互動。

### （三）在全民國防方面：

針對中共飛彈威懾，政府應統合運用全民國防力量，來推動全民防衛動員理念，以有效因應飛彈威懾及攻擊所產生民心恐懼與措手不及的困境。所謂全民防衛動員係運用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及其它各種力量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措施與作為，其需以透明合法化的國防事務，爭取全民瞭解與支持；以全民化國防，建立憂患意識，加強國人心防，防制敵人心戰恫嚇之威脅；以有效動員機制，整合全國有利資源，處理立即危機效能。使國防與民生合一的國家發展機制，發揮「以小博大」的力量，強化國人心理建設與戰備，使全國人民知道目前我之處境，以激起全島同心戮力，自立自強，確保內部的團結與安定，方能化解中共對我之威脅，以維台海和平與穩定。

## 二、軍事戰略

### （一）推動軍事事務革新

自從第二次大戰前後，新的戰爭型態如閃擊戰、大規模兩棲及空中突擊、彈道飛彈、戰略轟炸、核子武器發明後，導致軍事科技及其產生之戰術及戰略的潛力，正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邁進，主賴於軍事事務革新觀念的推動，改變未來戰爭的特質及規模與架構（註二十六）。國軍為因應此一潮流趨勢，現全力推動軍事事務革新，並著手擬定十年建軍構想，調整高司組織、兵力精簡、人才培育、後勤體制調整、武器裝備更新等整體規劃，以建構完善的國防體制，精實國防組織，區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結合「精進案」，至九十五年底結束。第二階段由九十六年至一百年，並達成國軍全面轉型，成為「聯合部隊」組織型態的終極目標；包括防衛戰略、戰略指導、兵力結構、組織調整均進行全面變革（註二十七），對於建構國軍軍事事務革新已規劃出中長程的願景。

### （二）決戰境外戰略構想

所謂決戰境外，其著眼乃在確保國家生存，維護人民生命財

產安全，加強國防武力建設，以軍事戰略觀點而言，決戰境外就是形勢運作，機動調整用兵先後與攻守轉換，以實施戰略突穿攻擊的積極作為，而在佈局上著重拳頭效應與創造作戰選鋒（註二十八）。因此，在決戰境外的思維考量下，未來軍力發展方向，應優先建構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以及遠程精確打擊武器（註二十九），以建立一支攻勢防禦的兵力，具備把戰線帶往大陸的縱深位置之處，打擊最具戰略代價的有效目標，以落實「有效嚇阻」的涵義，破使中共思考對台作戰的後果。台灣若要反制或嚇阻中共飛彈攻擊，可以運用「相互保證摧毀」的報復心理壓力，想必對中共一定會產生嚇阻的效果（註三十）。惟為達成此決戰境外理念，我方應建立一支強大國力及三軍平衡、質量兼顧的國防嚇阻力量，使中共不敢輕易對我動武，若不審慎衡量情勢而冒然行動，所付出的將可能是政權不保代價。

### （三）筹建反制飛彈武器

針對目前中共的彈道飛彈威脅，台灣若能加入「戰區飛彈防禦」計畫，不僅美國可以充分執行「台灣關係法」中提供台灣足夠的防禦性武器與維持地區穩定，對中共來說，亦不致輕易開啟戰端，有正面的認識作用。所以，目前台灣加入「戰區飛彈防禦」計畫，是比較有效益的作法，也是反制中共飛彈威懾的有效選擇。而且對增強台灣的國防自衛武力，與進行務實外交的突破，有相當大的助益（註三十一）。然而，「戰區飛彈防禦」系統的花費，恐怕不是我國防預算所能負荷（註三十二）。故目前我可以既有愛國飛彈系統為骨幹，並籌劃加強攔截能力，另外應持續精進改良「天弓」飛彈系統，建立一完整、自主、全方位及高性能之反彈道飛彈系統，雖受地形、地物影響，可能無法涵蓋台灣本島，應儘可能將政經地區及指管通情中樞納入防禦重點，以防範中共對我之突襲，減低對我之威脅。

### （四）建立自主國防科技

受中共干預及現實國際政治影響，我外購武器獲得難如預期

順利，即使軍售成功，其所購在世界武器系統演進中已趨過時之軍品，且必需忍受外商漫天要價，我國防科技應籌建自主研發能力。尤其，以目前中共飛彈對我具有壓倒性的優勢，台灣國防科技發展應強化飛彈與反飛彈能力，然若依存官方的管道，欲獲得某些飛彈科技的關鍵技術與材料，一定會受中共阻擾，為突破此種困境，政府必須設負責整合先進軍事科技的專業單位，針對危害我生存安全的威脅武器系統，集中全力尋求突破，充分運用中科院與民間的工業發展潛力，在既有的軍事科技基礎上，加強前瞻性關鍵技術與系統科學研究，如「航空」、「電子」、「化學」、「系統發展」等國防專技研發。使國防科技發展體系，與民間科技能量相結合，提升整體國防科技工業水準與獨立自主的目標。

### 三、戰備整備

#### (一) 建立人力資源整備

以目前國軍內部人力資源市場特性，與改善軍事人力資源素質之條件及限制考量，應在「提升人員素質」及「留住專業人才」進行大幅度的改革。而在提高人員對新科技與新觀念的認知，必須在軍事職業教育外，吸收更多的非軍事專業知識，強化「終身學習」理念，達成培養優秀國防及軍事人才，提升軍事學術及社會地位，並對國軍現行軍事教育體制納入國家教育體系繼續進行改革，充分運用國家教育資源，以達全民國防之目標。

#### (二) 落實戰場經營整備

依台澎防衛作戰指導，兼顧平、戰時後勤體制，並考量適應機動部隊再補給、戰場被分割、要點被孤立，仍能就地支援，其戰略軍需物質、廠庫、基地、中心等，本應「分區配置、混合儲存、加大縱深、進入地下」原則配置，以有效支援作戰。尤其各重要軍事設施（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軍需工業設施與戰備物資，應力求地下化，期能降低戰時受損，以確保第一擊戰力之完整。

#### (三) 強化軍事動員整備

國軍在「精簡常備，廣儲後備」的政策指導下，常備部隊員額將持續精簡，故須強化後備動員戰力，以保持國軍之整體戰力常數；而為確保後備動員戰力之可恃性，國軍則本著「科技先導、常備打擊、後備守土」之理念，精實後備部隊之編組、訓練與裝備整備，以強化動員能力，及時支援軍事作戰（註三十三），因此，國軍後備部隊應著眼於動員作業精、部隊編成快、戰力恢復速，於平時強化基幹種能之培養，並完成納編後備軍人之入、裝、訓相結合之各項動員準備；臨戰之際，適時擴編成軍，及時執行作戰。故應以「提昇戰力、達成任務」之作戰觀點，把握「簡單」、「有效」原則，強化動員戰備整備，肆應防衛作戰需求，針對敵情威脅及狀況需要，律定動員優先順序及時機，期能發揮平、戰時轉換之樞紐，俾在最短時間完成戰力增長。

#### （四）精進部隊訓練整備

在稍有預警或作戰前夕，為保存戰力，應即將陸地上預警雷達及投射系統部署作機動換防變換至預備陣地或臨時陣地，故應以車載式機動台的存活率與打擊力是戰場上唯一且能有效嚇阻、反制敵戰力增長的利器。在平時應勤加操演野營教練、機動行軍、快速部署、靈活轉換，接戰指管與性能測試，且對裝備操作、輸送、補保與維修，均須務必達到熟練、迅速、有效之戰備要求。尤其，中共核武投射已具相當能力，且正積極朝「質小、量大」的戰術性核武發展，我國軍部隊甚至各機關、學校、均應加強對核子防護的認識與訓練，期能防範於未然，使傷害損害降至最低。

#### （五）提昇通電資訊整備

隨著中共軍事現代化，其電子、資訊、網路戰能力顯著提昇，國軍對指管戰、情報戰、電子戰、心理戰、網路戰及電腦駭客戰等資訊戰型態亦必須調整。目前國軍在科技力量與經濟實力，離資訊戰的要求仍有相當差距，尤其在各軍種協同指揮作戰管制系統，我國軍實需再整合。經不斷協調後，美國政府同意出售「聯

合戰術資訊傳送系統」(JTIDS)，協助我三軍部隊建構數據鏈路，及整合三軍的指管通情系統，並預計於二〇〇九年完成(註三十四)。面對中共武力資訊戰威脅，國軍要加強資訊戰理論研究與實作，儘可能準確地對資訊戰時代的要求作出預測研判及整體規劃與決策，建立符合資訊戰條件的整合作業環境，以因應數位化戰場趨勢的到來。

#### (六) 精實地區後勤整備

以貫徹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目標，結合台澎防衛作戰指導，達成支援建軍與備戰目的，傳統後勤補給所用之「預備後勤」制度，已很難適應快速戰爭節奏，相反地，在現今資訊化戰場必須滿足「及時後勤」之要求(註三十五)，藉簡化組織、簡併層級、簡化流程等手段，建立地區性，職能化之補保體系，運用資訊技術提升後勤補給之快速性、透明性和準確性；並置重點於調整編組架構與作業方式，以縮短支援時效；另配合後勤幹部培訓制度、設施整建及管理自動化建立，以提昇整體後勤效能。戰爭造成人員大量傷亡，是可預期的。而如何妥善照顧並給予傷者適當的醫治，以提振士氣、穩定軍心與善用健全完備的醫療資源，是責無旁貸的。故為符合台澎防衛守勢作戰地區支援需要，除整合三軍現有醫療單位外，並檢討與民間醫療機構建立完善的整體醫療網，以有效支援軍事作戰。

### 伍、結論

國家安全思維應先以威脅的考量為起點，考量所有軍事和非軍事的層面，運用武力和非武力的方式來達到安全的目標，而如何有效「嚇阻」與「防衛」是克服威脅必須同時思考的問題。中共希望藉戰略飛彈的優勢，達成威懾戰略目標，所以不斷增加東南沿海中、短程飛彈部署。以台海安全的觀點分析，撤飛彈與美國對台軍售不僅不能畫下等號，亦不善做為交換條件。距離台灣最近的中共，有高度的領土併吞野心，無論是近期的以通促統，以經促政的軟手段，或是傳統的軍事威脅，目的都是「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親而離之」，然後「攻其

不備，出其不意」，所以，整個台灣安全的威脅是來自中共軍事威脅，並夾雜著民眾心防的鬆懈，如此內外交攻勢，政府豈能坐視兩岸關係繼續惡化。尤其，中共「十六大」聲言「台灣問題的解決不能無限期拖延」，明白顯露出中共對台「和」、「戰」兩手策略，正逐次向「戰」的準備傾斜，特別是有關對台飛彈威脅的部分，誘使台灣軍民滋生「失敗主義」心理，自我設限或節制軍事反擊行動，乃至完全喪失行動自由，迫使我方無法有效地掌握戰機，以達期統一中國的夢想。政府面對兩岸關係密切之際，不僅要策應北京對台灣的政治矮化，更應關注對島內潛在民心的衝擊效應，除了落實國防安全外，也應在經濟安全、公共安全，乃至政治主權等，都有義務讓民眾體認到兩岸交流對台灣自身所帶來的風險。

註一：鄧定秩，〈中共『威懾戰略』之研究〉。《中華戰略學刊〈九十年秋季刊〉》，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頁五七。

註二：張自恆，〈對中共當前心理作戰之探討〉，《國防雜誌〈第十卷八期〉》，民國八十四年二月，頁三三。

註三：楊旭華、蔡仁照合著，〈軍事威懾學概論〉（山西：書海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頁六九。

註四：陳崇北、壽曉松、梁曉秋等合著，〈威懾戰略〉（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六月），頁五十。

註五：姚雲竹，〈戰後美國威懾理論與政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十月），頁二十。

註六：沈明室，〈改革開放後的解放軍〉（台北：慧眾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五年十月），頁九三。

註七：楊旭華、蔡仁照合著，前揭書，頁五十～六九。

註八：陳崇北、壽曉松、梁曉秋等合著，前揭書，頁五十一～五十二。

註九：劉福麟，〈中共對『台』的威懾戰略〉。《共黨問題研究〈第廿三期〉》，民國八十六年二月，頁四十。

註十：莊惠翔，〈中華民國嚇阻戰略之建構〉。（碩士論文。私立淡江



- 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頁二四二。
- 註十一：鈕先鍾，〈核子時代的戰略問題〉（台北：軍事譯粹社，民國七十七年十月），頁一～二。
- 註十二：杜波、文家成等著，〈不戰而屈人之兵〉（北京：軍事學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四月），頁三八二。
- 註十三：陳崇北、壽曉松、梁曉秋等合著，前揭書，頁二一五。
- 註十四：鈕先鍾譯，Andre Beaufre 著，〈『核子戰略』，戰略叢編 1 戰略理論研究〉（台北：聯鳴文化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年一月），頁一三二。
- 註十五：中央通訊社，〈二〇〇一世界年鑑〉（台北：中央通訊社，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頁八七六。
- 註十六：陳崇北、壽曉松、梁曉秋合著，前揭書，頁二一四～二一六。
- 註十七：陳文政，〈嚇阻：理論與政策〉。（碩士論文。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一四一。
- 註十八：高一中譯，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著，〈中共崛起構成的挑戰：亞洲觀點〉（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九十年十一月），頁四二。
- 註十九：張雅君，《九〇年代中共亞太戰略（第三五卷第十一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頁二十。
- 註二十：秦朝英、李岩岩等著，〈『戰略主動權的爭奪將更為激烈』，國防發展戰略思考〉（北京：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頁七十八。
- 註二十一：于化庭、劉國裕主編，〈高技術戰爭與軍隊質量建設〉（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五月），頁八十四。
- 註二十二：鈕先鍾譯，John M. Collins 著，〈大戰略〉（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一年三月），頁七十三。
- 註二十三：黃德春譯，Michael Mandelbaum 著，〈近代國家之安全策略〉（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頁一七五。

- 註二十四：王 雷，〈『國際戰略形勢變化和各國軍事戰略調整』，外國軍事學術〉（北京），一九九二年一月，頁五。
- 註二十五：藍正雄，〈中共調整軍事戰略對亞太安全之影響（一九七八—一九九七）〉。（碩士論文。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頁一〇三。
- 註二十六：高一中譯，Michele A. Flournoy 著，〈二〇〇一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重大議題〉（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九十一年二月），頁四一一。
- 註二十七：中時電子報，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10502+112003021400027,00.html>
- 註二十八：汪啟疆，〈從國家安全探討台海戰略關係〉，（台灣的國家安全保障國際研討會，社團法人台灣安保協會主辦，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頁五十三～五十七。
- 註二十九：王崑義，〈台海危機控制與『決戰境外』的戰略分析〉，（全民防衛動員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與後備動員管理學校主辦，民國九十年），頁四～二十。
- 註三十：郭大元，〈從一九九五、九六年中共飛彈試射演習看台海危機及未來因應之道〉（碩士論文。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頁六十一。
- 註三十一：自由時報，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三版。
- 註三十二：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版。
- 註三十三：國防部，〈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聯勤北部印製廠，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頁一四九。
- 註三十四：丁樹範，〈『一九九六年後美國檢討對台海兩岸軍事交流意涵及未來可能發展』，遠景學術叢書〉（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民國九十年十二月），頁十九；自由時報，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版。
- 註三十五：林勤經，〈『中共發展資訊作戰的軍事運用』，中共軍事研

究論文集〉(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民國九十年一月)，頁二  
八五～二八六。